

广东省教育厅

特 急

粤教思办函〔2017〕1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荐学雷锋 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，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、广东实验中学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：

现将省委宣传部《关于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的通知》（粤宣明电〔2016〕12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推荐工作。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、各普通高校、各省属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）可推荐学雷锋活动示范点1个和岗位学雷锋标兵1名。请于1月11日前将推荐表寄送省教育厅思想政治教育处，同时将表格电子版和扫描版发送至 gdsjytsz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陈琦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8572，邮寄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东路723号。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年1月5日